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3 号

罪犯何进在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进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进在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以 (2017)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进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6月0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2 号

罪犯段宗文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宗文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刘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以 (2016)云刑终 9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宗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6月0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赵广钦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广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广钦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但有家庭困难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广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6月0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0 号

罪犯字凤荣，男，1979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凤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凤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以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2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428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。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8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但该犯提供贫困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凤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6月0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9 号

罪犯曹洪辉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洪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洪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0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420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。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8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洪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6月0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8 号

罪犯李定恒，男，1980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送达，以被告人李定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定恒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以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007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止获记表扬 8 次，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定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6月0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18 号

罪犯杨晓露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晓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以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221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976 号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。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但有家庭困难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6月05日